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文件

厦湖司（2024）1 号

湖里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湖里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湖里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湖里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

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市、区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主动公开相关规定，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公众关切，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维护司法行政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与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信息和办事公开信息。全年在局官网发布信息 208 条。主动公开主要内容为：发文 16 件，主动公开 5 件，不予公开 11 件；社区矫正工作的《矫务监督与公开》公开了 12 条；规划计划方面：重点工作安排向社会及时公布；教育信息方面：反映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亮点工作、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等动态信息等情况。全年开展在线访谈、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各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申请途径、接收申请渠道等指引信息。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

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明确领导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队伍建设,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站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政府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继续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四) 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湖里区司法局依托湖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全年未出现发布不及时的情况。结合官方微信等便捷的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相关政策解读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及时高效推广重点、热点工作。全年“法治湖里”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288 篇,50 余篇各类报道在法治日报、福建法治报、厦门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刊登转载,“学习强国”“福建司法”“厦门政法”等学习平台转发。

(五) 监督保障。按照《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湖里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业	机	组	机		
			构	构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湖里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上、政务公开形式的多样化上，还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的需求；信息公开不均衡，部分科、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

服务意识不够强；需要公开宣传的信息未能精准触达目标人群，存在公开信息结构偏差，有效传播力不强等。

下一步，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切实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二是做好政府网站栏目信息更新，结合本单位职能，维护好单位负责的网站栏目，切实保障和提升政府信息供给质量。三是学习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学习先进单位的政务公开经验做法，优先学习借鉴涉及面广、管长远的先进做法，分析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域的薄弱环节，并加以改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司法局综合科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信访楼 303 室，邮编：361009，电话：5722565）。

湖里区司法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

2023 年 1 月 2 日印发